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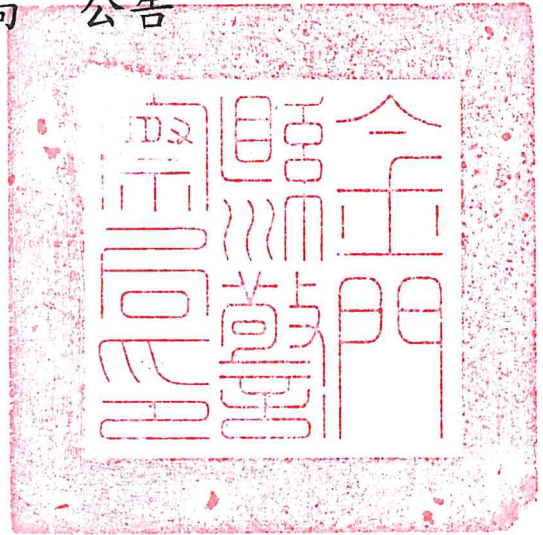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500090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4年3月至9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3月至9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汽車17輛、機車8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車主死亡、查無此人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請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交通警察隊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7號，電話：082-320870）領回車輛，逾20日未領回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長黃壬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